

第10004號

年月日收到

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大會 戴錫欽 議員法規提案用紙						
提 案 人	1 2 3 4 5 6	戴錫欽 洪志水 陳敬芳 吳志剛 陳云柏 楊寶利	7 8 9 10 11 12	廖承龍 陳連鏡 王正德 陳政忠 郭素娥 李朝卿	13 14 15 16 17 18	范世玉 潘恆宇 張萬福 蔡坤榮 江淑貞 林碧華
案由：擬修正「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3條修正，條文如附件。						
理由：『台北市立殯葬回饋條例』第三條第二項回饋金分配的範圍及金額，應考量環境汙染、噪音、交通衝擊地區之距離、土地、面積、人數為權重分配，以符市政資源公平合理用。						
辦法： 程序會意見：吳志剛 江淑貞 潘恆宇						
審查意見：吳雲萍 議決：						

## 台北市立殯葬回饋條例第3條修正建議

96.3.21

建議修正條文	93.10.29 公告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3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<u>回饋區</u>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。</p> <p>二、<u>第二殯儀館回饋區</u>分如下：</p> <p>I.<u>第一級回饋區：第二殯儀館所在之里。</u></p> <p>II.<u>第二級回饋區：指以第二殯儀館中心半徑1000公尺內區域扣除一級回饋區之區域。</u></p> <p>III.<u>第三級回饋區：指以第二殯儀館中心半徑1500公尺內區域扣除一級及二級回饋區之區域。</u></p> <p>IV.<u>第四回饋區：指以第二殯儀館中心半徑2000公尺內區域扣除一級、二級及三級回饋區之區域。</u></p> <p>三、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</p>	<p>第3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係指下列各區里：</p> <p>一、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。</p> <p>二、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、興旺里、興昌里。</p> <p>三、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</p>	<p>『台北市立殯葬回饋例』第三條第二項「相關地區」的範圍應依受影響地區之距離、土地面積人數為權重分配，以符市政資源公平合理使用。</p>

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係指下列各區里：</p> <p>一、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。</p> <p>二、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、興旺里、興昌里。</p> <p>三、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</p>	<p>&lt;戴錫欽議員提案&gt;</p> 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回饋區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。</p> <p>二、<u>第二殯儀館回饋區分</u> <u>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第一級回饋</u> <u>區：第二殯儀館所在之里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第二級回饋</u> <u>區：指以第二殯儀館中心半徑 1000 公尺內區域扣除一級回饋區之區域。</u></p> <p>(三) <u>第三級回饋</u> <u>區：指以第二殯儀館中心半徑 1500 公尺內區域扣除一級及二級回饋區之區域。</u></p> <p>(四) <u>第四級回饋</u> <u>區：指以第二殯儀館中心半徑 2000 公尺內區域扣除一級、二級及三級回饋區之區域。</u></p> <p>三、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</p>	<p>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「相關地區」的範圍應依受影響地區之距離、土地面積人數為權重分配，以符市政資源公平合理使用。</p>